**监督索引号53042200156001000**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表）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参照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2019年，龙街街道办主要围绕“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强化公共服务、着力改善民生，加强社会管理、维护农村稳定，推进基层民主、促进农村和谐”四个方面全面推进街道各项工作。在龙街街道办事处党委的领导下，带领下属各部门履行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职能；提供公共产品服务；发展科学技术；发展教育；发展文化事业；发展卫生体育；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促进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的职能；提高人口质量，实行计划生育的职能。具体行使以下职能：

(1)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2)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计划生育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等行政工作；

(3)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5)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9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加大投入、真抓严管，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

雷霆治湖彰显龙街担当，抚仙湖水质总体保持I类。积极开展保护抚仙湖百日攻坚雷霆行动。全面完成抚仙湖雷霆行动一、二、三阶段76个问题整改销号，顺利推进第四阶段工作。抚仙湖一级保护区6家中央和省市县属企事业单位全部退出，拆除建筑面积4.31万平方米；开展规模畜禽养殖隐患整治，签订了170户规模养殖户的关停协议；开展水产养殖退出，签订协议61户335.32亩；办结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转办件5件，完成环保督察反馈意见问题整改5项。全面推行河长制。1-9月份街道、社区两级河长巡河2457次。人居环境不断提升。启动县城网格化截污治污工作，完成高西、忠窑2个社区9个小组1225户农户截污治污情况排查工作，形成户档资料，并制定相关整改工作方案。启动抚仙湖径流区10万亩退耕还林植被恢复生态建设项目，完成养白牛和尖山社区6129亩土地流转工作。实施石漠化管理工程封山育林3.6万亩的巩固提高，开展4950亩人工造林的补苗，完成双树社区森林抚育202亩。

2.转方式、调结构，产业转型统筹推进

生态农业特色凸显。种植烤烟7300亩，其中田烟5300亩，地烟2000亩，收购110.76万公斤。组建华光、双树、龙街、高西4个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规模化、生态化发展体系初步形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系统提档升级，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民权益保障有效提升。新型工业稳步发展。加强提古片区招商引资，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引进商贸物流、农特产品精深加工、高新技术等新兴产业。启动三创公司、鑫诚鹏、瓦楞纸箱厂三家企业产房建设。文化旅游产业快速发展。积极推行“旅游厕所革命”，投入150余万元拆除公厕1座、新建公厕1座、改扩建公厕3座。结合“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建设，完成景区名片、导游导览、智慧厕所、闸机改造、慢直播、AI识景、停车场改造等七个模块的建设。广龙旅游小镇等在建文旅项目稳步推进，成功打造左所荷藕庄园、澄蓝蓝莓等旅游新亮点，旅游业态不断丰富。通过抚仙湖铜锅美食旅游文化节、禄充高香文化节、禄充春节联欢晚会等节庆活动的开展，影响力和吸引力显著提升。1-9月，接待国内外游客195.17万人次，同比增长2.2%；实现旅游经济收入15789万元，同比增长3.9%；禄充景区门票收入758.05万元，同比减少23%。（原由是门票从2018年10月1日的20元/人下调至15元/人）

3.规划先行、基础夯实，城乡融合发展协调并进

完成广龙小镇全部662栋安置房建设，立昌小镇建成42栋安置房，金湖佳园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启动环湖棚户区改造暨生态移民搬迁项目，完成万海片区1219户4042人搬迁工作，完成尖山片区3个居民小组1000户2686人一榜数据核对工作，严防搬迁区域内的各种形式的房屋改扩建勒令拆除私自改建10余起。以文明示范建设为载体，推进文明美丽家园建设，城乡互补、产村融合的“一城三镇多村”发展布局初具雏形。仙湖路改扩建、东南绕城高速公路部分路段建成通车，澄川高速加快推进。积极开展61户新增四类对象及非四类对象抗震安居工程改造危房认定工作，启动45户四类人员和无力建房户CD级危房修缮加固和拆除重建工作。实施全国农村截污治污示范县项目，完成辖区内“农污项目”一期28个小组污水管网铺设、沿湖小组投入5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成主管网3600米，支管8650米，新接入户数2900户。实施雨污分流改造一期工程12公里，改造公厕85座，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89%，实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100%。

4.强基础、惠民生，社会稳定促和谐

脱贫攻坚更加精准。实施整村推进、小额信贷、雨露计划、科技培训、扶志教育等扶贫项目，养白牛社区猴子箐小组易地扶贫项目17户顺利搬入新居；完成“挂包帮，转走访”回访以及遍访工作，进一步掌握建档立卡户脱贫情况。社会保障更加完善。1-9月发放各类民政资金502.56万元，救济3565人次；1-9月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30389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99.8%，零星报销住院922人次894.36万元，统筹基金支付448.58万元，发放《特殊病慢性病就医证》297本。全力推进殡葬改革，火化率、公墓安葬率均为100%。教育事业更加优质。完成二中易地迁建，新建华光、双树、梁王、提古、忠窑5所幼儿园9月1日顺利开园；投入230万元完成辖区14所小学二期、三期教育信息化数字化校园建设；发放1149人次贫困家庭初中生生活补助，资金130万余元；龙街中心小学参加玉溪市第七届“聂耳杯”乡村少年宫才艺大赛获优秀组织奖；澄江五中在玉溪市足球赛中，女足一举夺冠，实现三连冠；继续做好控辍保学工作。文体活动更加丰富。以传统节日和现代节日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40余场次。以本地民间节日为契机开展丰富多彩的民间文艺活动，组织立夏节期间交流演出10余场。举办青少年寒假免费开放培训班18期，开设项目有瑜伽、肚皮舞、化妆、刺绣、葫芦丝、书法6个项目。医卫服务更加贴心。中山大学合作办医项目推进顺利，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医生签约率、家庭病床意愿建床率均为100%，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0%以上。扫黑除恶成效显著。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有伞必打”的要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1-9月份，接受涉黑涉恶线索举报55条（上级转办44条，工作中发现11条），已核实48条，正在核实7条；其中办理寻衅滋事2起，批准逮捕5人，移送起诉6人。整治社会治安乱点查处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300余人，其中刑事拘留19人，行政拘留200余人。民族宗教、青年、妇女、老龄、关心下一代、统计等各项事业稳步推进，工会、残联、妇联发挥重要作用。

5.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的建设深入推进

党建工作全面提升。全面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各项要求，不断增强党员干部队伍和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完成2018年35个党组织达标创建，扎实推进89个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扎实有序地组织开展换届补选工作，1-9月份选优配强社区、小组干部47人。成立万海环湖棚户区改造项目临时党总支部，开展党员先锋引领专项行动，推动生态移民搬迁、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落地见效。组织69名入党积极分子培训，发展党员30名。1-9月份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2次240余人，开展主题党日活动507次9474人次。慰问困难党员和老乡干共计248人，慰问金额12.4万元，60岁以上党员补助486人，困难党员补助93人。注重把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务公开、党员积分与运用“云岭先锋”APP融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有机结合、互为补充。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社区班子成员和小组干部进行任职资格联审，有违法犯罪、“村霸”和涉黑涉恶情况的14人，已清理13名，1名待司法机关作出判决后，作进一步处理。对有受到治安或行政处罚、受到党纪处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不胜任、不履职等问题的村组干部14名，结合实际，已清理2名，留任12名。2019年在街道146个党组织中开展分类定级工作，排查出了18个软弱涣散党组织，明确街道领导联系社区负责整顿工作，实行“一村一策”整改措施。组织开展以爱湖护湖主题的志愿服务活动137次，参加人员3117人。年内撤销党内职务2人，开除党籍5人，自动退党1人，终止党员权利1人。

作风建设持续强化。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工委书记与14个社区党总支和直属的2个党总支、6个直属党支部签订了主体责任责任书，与班子成员签订“一岗双责”责任书。落实纪工委的监督责任，街道纪工委与14个社区监督委员会签订了监督责任责任书，督促各社区党总支对责任书进行逐级签订，将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到基层党支部。向各社区党总支、班子成员派发主体责任清单90余件。党工委书记为班子成员、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街道中心站所长59人讲授廉政党课。结合环湖棚户区改造暨生态移民搬迁工作，对万海片区、尖山片区抽调工作队员开设“廉政课堂”。 精准运用“四种形态”，规范问题线索处置。1-9月份，街道纪工委共收到县纪委交办的问题线索21件，提级办理1件，办结11件，正在办理10件。对收到的18件信访问题进行核实。立案审查6件7人，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1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人。给予2名村组干部通报批评、书面检查、停薪停职检查三个月的问责。做好畅通群众诉求渠道工作。1-9月份，镇、村两级群众诉求中心共录入群众诉求五级联动信息2493条；录入脱贫攻坚五级联动信息1784条。聚焦监督首责，不断提升监督质效。一是坚持脱贫攻坚监督检查。对养白牛社区、华光社区、忠窑社区、尖山社区2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了抽查，对扶贫政策落实进行入户走访；对低保资金发放进行监督检查；二是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开展“小金库”暨账外保管资金专项检查，对14个社区120个居民小组账外保管资金进行自查，对各中心站所私设“小金库”问题进行自查。对定制赠送收受高档烟酒茶及其他特殊定制品进行自查。认真开展排查整治“天价烟”背后“四风”问题，16名班子成员进行了自查并签订了承诺。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1个。其中：行政单位4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其他事业单位5个。分别是：行政单位4个：龙街街道办、龙街党工委、龙街团体 、龙街人大工委；参公单位2个：龙街财政所、禄充管委会；事业单位5个：龙街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龙街事务中心、龙街文化中心、龙街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龙街经济管理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2019年末实有人员编制87人。其中：行政编制30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57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6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3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事业人员63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19人），其他人员0人，主要是行政人员龙街街道办30人，参公19人为龙街财政所和禄充管委会，其他44人为事业单位人员。

离退休人员0.0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0人。

实有车辆编制13辆，在编实有车辆3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收入合计8,498.0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98.04万元，占总收入的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总收入的0.00%。与上年的6552.4万元对比，增加1945.64万元，增29.69%，主要原因分析执行抚仙湖保护，对沿湖的广龙补区进行整体搬迁后，补助广龙社区5000多人的生活补助，增加生活补助费2000万元及扶贫项目资金安排，同时，因完成财政收入任务，奖励奖补资金800万元所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支出合计8,498.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990.99万元，占总支出的35.20%；项目支出5,507.05万元，占总支出的64.80%；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00万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对比增支1945.64万元，增29.69%，其中，基本支出减支174.21万元，项目支出增支2119.84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支为2018年人员工资调整，补发工资致2018年基本支出大于2019年，项目支出增加为执行抚仙湖保护，对沿湖的广龙补区进行整体搬迁后，补助广龙社区5000多人的生活补助，增加生活补助费2000万元及扶贫项目资金安排，同时，因完成财政收入任务，奖励奖补资金800万元所致。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990.99万元。与上年的3165.20万元对比，减支174.21万元，主要原因分析：对比几项基本支出来看，工资和福利支出减支107.76万元，主要是2018年工资调整，补发数额大导致比2019年增支；商品和服务支出增支156.26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018年比2019年增加222.71万元，主是村社区人员的生活补助增加所致，综合上述几项，致使2019年的基本支出比2018年减支174.21万元。从支出结构看，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4.5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5.47%。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9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5,507.05万元。与上年的3387.21万元对比，增支2119.84万元，增长63%。主要原因分析：增支原因主要是执行抚仙湖保护，对沿湖的广龙社区进行整体搬迁后，补助广龙社区5000多人的生活补助，增加生活补助费2000多万元及扶贫项目资金安排，同时，因完成财政收入任务，奖励奖补资金800万元所致。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具体为：1.人大事务经费8万元，用于人大活动室建设及人大代表活动；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2910.91万元，其中：48.84万元用于街道日常办公费支出，2062万元用于广龙社区抚仙湖搬迁人员生活补助，800万元为财政奖补资金，龙街街道办用于化解历年拖欠的政府性债务；3.标准化财政所建设经费9万元，用于财政所临时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办公支出，4.纪检监察事务经费3万元，用于纪工委开展纪检工作支出；5.群众团体经费1万元用于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支出；6.基层党建经费25万元用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支出；7.网格员工作实绩考核经费5.1万元用于网格员生活补助；8.自然灾害防治经费1217万元用于万海社区许士营村的征租地经费支出；9.公共安全经费2万元用于武装部开展征兵工作支出；10.教育支出186.95万元，其中166.95万元用于华光幼儿园建设经费，20万元用于中小学乡村两级办学补助支出；11.敬老院及老龄工作经费10万元用于敬老院临时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经费支出；12.墓碑购置费198.9万元用于龙街青龙山公墓基础设施建设；13.人口信息化建设经费19.1万元用于人口信息化建设支出；14.节能环保支出465.23万元，其中200万元用于龙街街道辖区内的人居环境整治，265.23万元用于抚仙湖沿湖三个社区退田还湖土地租金的支付；15.森林防火经费7万元用于森林防火的装备购置用灭火人员生活补助；16.城乡社区支出51万元，其中7万元用于执法人员工作经费，36万元用于村庄规划专管员生活补助，8万元用于养白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17、农林水支出371.79万元，其中扶贫支出281.79万元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建设，90万元用于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98.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的对比增支1945.64万元，增29.69%，其中，基本支出减支174.21万元，项目支出增支2119.84万元。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减支为2018年人员工资调整，补发工资致2018年基本支出大于2019年，项目支出增加为执行抚仙湖保护，对沿湖的广龙补区进行整体搬迁后，补助广龙社区5000多人的生活补助，增加生活补助费2000万元及扶贫项目资金安排，同时，因完成财政收入任务，奖励奖补资金800万元所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377.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27%，主要用于(1)人员工资支出1179万元，(2)人大事务经费8万元，用于人大活动室建设及人大代表活动；(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2910.91万元，其中：48.84万元用于街道日常办公费支出，2062万元用于广龙社区抚仙湖搬迁人员生活补助，800万元为财政奖补资金，龙街街道办用于化解历年拖欠的政府性债务；(4)标准化财政所建设经费9万元，用于财政所临时人员生活补助及日常办公支出，(5)纪检监察事务经费3万元，用于纪工委开展纪检工作支出；(6)群众团体经费1万元用于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支出；(7)基层党建经费25万元用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支出；

2.外交（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2.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2%，主要用于武装部开展征兵工作支出；

5.教育（类）支出186.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20%，主要用于其中166.95万元用于华光幼儿园建设经费，20万元用于中小学乡村两级办学补助支出；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56.0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66%。主要用于文化中心人员工资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05.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94%。主要用于事务中心人员工资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152.3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79%，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的缴纳；

10.节能环保（类）支出536.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1%。主要用于环境建设和规划中心人员支出270.86万元，抚仙湖沿湖三个社区退田还湖土地租金265.30万元；

11.城乡社区（类）支出184.2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17%。主要用于执法人员行活补助，另外的7万元用于执法人员工作经费，36万元用于村庄规划专管员生活补助，8万元用于养白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

12.农林水（类）支出1,369.8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6.12%。主要用于农林水事业单位人员工资448.33万元，村社区人员生活补助549.76万元，扶贫支出281.79万元用于脱贫攻坚项目建设，90万元用于一事一议项目建设，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28.2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51%，主要用于缴纳街道职工的公积金补助；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其他（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债务还本（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付息（类）支出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4.5万元，支出决算为14.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7.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7.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等预算数。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2018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1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2万元，下降0.28%。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公车改革。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0万元，占51.72%；公务接待费支出7.00万元，占48.28%。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5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7.50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7.00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7.00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3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716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街道培训社区人员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62.79万元，与上年的347.12万元对比增加115.67万元，主要原因分析购置办公用品。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购置办公用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玉溪市澄江县龙街街道办事处资产总额22080.1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1518.84万元，固定资产512.56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万元，在建工程0万元，无形资产48.77万元，其他资产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16733.7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6748.78万元，固定资产减少13.1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0万元，在建工程增加0万元，无形资产减少1.9万元，其他资产增加0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万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万元；出租房屋0平方米，账面原值0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  | |
| 合计 | 1 | 22080.17 | 21518.84 | 512.56 | 307.52 | 15.71 | 0 | 189.33 | 0 | 0 | 48.77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9.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2.5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2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1.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9-附表11）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强化预算绩效管理，落实管理责任，界定管理范围和内容，明确管理程序和方法，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意见》（云发〔2014〕28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玉政办发〔2012〕231号）等有关规定，结合龙街街道办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际，印发了《澄江市人民政府龙街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澄江市人民政府龙街街道办事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规程》。

按照中央、省级要求，开展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项目库中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情况。按照市级财政的要求结合单位项目设立的背景、目的等实际制定了《龙街街道办部门整体支出个性指标体系》和《龙街街道办项目支出个性指标体系》。

根据澄江市市财政局2019年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成立了龙街街道办2019年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对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和项目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2019年龙街街道办自评项目39个，项目金额5507.5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龙街街道办2019年紧紧围绕年度工作目标认真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各项职能目标，年度职能目标任务考核为满分。

2019年龙街街道办纳入预算绩效自评项目39个，资金合计5507.5万元。评价等次为“优”的39个，综合评价为“优”。

发现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一是部分项目进度有待进一步加快推进；二是中央、省级项目资金下达时间多为年底，导致当年工作跨年度安排，资金跨年度支付，项目绩效进度相对滞后。

下一步措施：一是督促项目进度的加快推进；二是加大中央、省级资金统筹力度，确保资金支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三是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四是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武装经费预算项目，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1）发展地区经济，进行城市建设；（2）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3）组织实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开展治安、保卫、人民调解工作；（4）开展拥军优属，做好国防动员和兵役工作；（5）配合做好防灾救灾工作。

2.项目二：养白牛社区猴子箐小组易地搬迁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0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完成配套设施建设，当月即启动建设。2019年8月8日完成17户群众分房工作同时完成群众房内装修动员工作。完成配套建设的基础设施、绿化亮化、房屋外立面工程项目陆续完工，已参与分房的17户群众完成屋内装修，并已搬迁入住。17户搬迁群众原旧址住房已全部拆除。

 3.项目三：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禁毒及交通管理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以综治维稳（平安建设）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为抓手，紧紧围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总目标，认真履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重大政治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各类重大风险，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确保了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民族和谐、宗教稳定，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4.项目四：公共卫生防疫预算项目，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4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1）召开项目启动会:餐费50×4人=200元，合计200元；（2）艾滋病高流行村/社区动员检测 ： 检测补助费：3元×10000人（7个疫区）=30000元；（3）动员补助费0.5元×10000人=5000 元，合计35000元（4）男男人群干预活动：外展人员补助费400元/人×6月=2400元，合计2400元

 5.项目五：人大工作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万元，执行时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完成街道办人大工作室提档升级，忠窑、高西、左所、双树、万海、龙街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6.项目六：敬老院及老龄工作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敬老院及老龄工作经费用于支付龙街街道敬老院3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用于为龙街街道敬老院院内特困供养人员及分散供养人员购买下一年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用于为敬老院添置床位及必要的设施设备。该项目实施能全面有效的推进龙街街道敬老院日常管理工作，能全面的保障街道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就医服务及身体健康、生命安全，能提升敬老院院内特困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推进了龙街街道老龄事业的发展。

 7.项目七：北岸生态湿地建设项目一期搬迁人员生活补助，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383.88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根据《〈抚仙湖北岸生态湿地建设项目（一期）农房搬迁补偿安置方案〉补充方案》第四条“生活补助费”。对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农业人口按每人每月5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本集体经济组织农业人口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的，除享受500元的生活补助外，每人每月加发300元生活补助。生活补助费发放至铺面租金收入达到或超过所发放的生活补助费标准停止。”对搬迁群众进行生活补助款发放。已按时拨付资金。

 8.项目八：社会治安联防支出，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72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该项目为龙街辖区三个派出所：龙街派出所、禄充派出所、尖山派出所三个所招录警务辅助人员，协助维护辖区治安稳定。按照龙街派出所20人，禄充派出所7人，尖山派出所3人共计30人，30人×2000元×12个月﹦720000元。共计专项资金72万元。开展下去转巡逻，维护辖区治安稳定。为群众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预防和制止违反治安管理的犯罪行为，警戒突发性治安现场，疏散群众，维护秩序等。

9.项目九：党风廉政工作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经费2万元，用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

10.项目十：共青妇活动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下拨禄充社区5000元，华光社区5000元，开展共青妇活动。

11 .项目十一：纪检监察工作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3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纪检监察办案经费3万元用于添置办公办案设备，订阅党风廉政宣传资料。

12.项目十二：自然灾害防治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9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对受灾严重的广龙、尖山、禄充、立昌、双树、左所、高西、忠窑、梁王、提古共十个社区开展草地贪夜蛾配套相应工作经费。

13.项目十三：禄充波息湾酒店154.5亩土地租金，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08.15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按分配会议纪要，根据村规民约规定审核人员名册，按每年截断时间为11月20日止，依照审核名册发放，发放金额按人口分为两个等级，一级人口为每年的11月20日年满10周岁以上（含10周岁人员）按每人800元分配，二级人口为10周岁以下人员每人按700元分配。按2019年补助名册测算，共711户，一级人口1606人，二级人口259人，共1865人。已按时拨付。

 14.项目十四：综合执法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7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认真履行好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占道经营、乱搭乱建等相关工作。

15.项目十五：临时人员生活补助，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3.52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按照签订临时用工合同人员情况支付龙街街道8个临时人员生活补助。

16.项目十六：禄充环境卫生综合整治专项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3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拆除笔架山临湖旱厕1座，拆除重建农贸市场厕所1座，改造观音寺、大佛寺、公交车站厕所3座，目前工程已全部完工，工程已送审，尚未出审计结果，预计审计资金165万元，本次补助资金30万元在2019年拨付。

17.项目十七：抚仙湖北岸湿地广龙实验区项目专项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450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2018年6月13日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龙街街道办事处成立了抚仙湖北岸生态湿地（广龙试验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局，7月完成山水林田湖草项目20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配套，9月与抚旅投公司对接，完成湿地项目环评、水保、前置审查相关资料移交工作；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16个地块380亩土地复垦工作；完成项目EPC招标工作和项目建设监理单位招标工作；项目EPC中标单位对规划设计成果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已经县规委会评审通过，目前，项目110亩示范区和新环湖路绿化带已经全面动工实施，示范区1.5m道路路基铺筑完成500m，试验区花海土山造型已完成100%进度，实验区20米绿化带已完成90%进度，完成产值5072.9391万元。2018年6月13日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龙街街道办事处成立了抚仙湖北岸生态湿地（广龙试验区）项目建设工程管理局，7月完成山水林田湖草项目2000万元中央专项资金配套，9月与抚旅投公司对接，完成湿地项目环评、水保、前置审查相关资料移交工作；完成项目实施范围内16个地块380亩土地复垦工作；完成项目EPC招标工作和项目建设监理单位招标工作；项目EPC中标单位对规划设计成果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已经县规委会评审通过，目前，项目110亩示范区和新环湖路绿化带已经全面动工实施，示范区1.5m道路路基铺筑完成500m，试验区花海土山造型已完成100%进度，实验区20米绿化带已完成90%进度，完成产值5072.9391万元。

 18.项目十八：2018财政税收增收留用以奖代补补助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80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龙街街道办根据奖励资金，安排于以下方面，800万元资金用于以下方面：（1）养白牛社区猴子箐小组地质灾害搬迁经费309439.98元；（2）龙街文化站加层建设经费509397.55元，主要用于龙街文化站加层建设缺口经费；（3）龙街街道办职工食堂建设及院内环境建设经费855525.49元，职工食堂建设及院内环境建设项目审计决算主要用于主体工程欠款，审计费用元及设计费用收监理费等；（4）龙街党群服务中心建设492832.08元，龙街党群服务中心项目工程结算金额205万元，已支付工程款145万元，发排资金用于工程款及监理费；（5）禄充社区泥母猪小组地质灾害点易地扶贫搬迁经费1025206.16元，泥母猪小组地质灾害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审定金额899万元，到位资金767万元，到位资金已全部支付施工单位，目前缺口易地扶贫搬迁经费1025206.16元；（6）尖山社区干冲小组地质灾害搬迁经费872449.20元，干冲小组地质灾害搬点土地平整工程结算金额1132449.20元，项目实施中支付施工单位26万元，拨付剩余资金872449.20元；（7）乡村卫生室建设经费15万元，为加强社区卫生室建设，县卫生局、龙街街道办和相关社区决定共同出资建设，龙街街道办经过研究，决定给予左所卫生室建设补助5.5万元，给予高西卫生室建设补助9.5万元，两项共计15万元；（8）标准化财政所建设资金50289.18元。（9）基层党建经费17万元，为加强基层党建，龙街街道办经过研究，决定给予双树社区党员活动室建设补助10万元，给予万海社区大河埂小组党员活动室建设补助7万元，两项共计17万元；债务化解资金3564860.27元，主要用于近年实施的百千工程、扶贫工程、污水治理工程等债务的化解。

19.项目十九：龙街街道大清沟脱劣市级补助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3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2019年6月30日前入湖河水脱劣。

20.项目二十：龙街街道养白牛社区人居环境整治市级补助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8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1）发展地区经济，进行城市建设；（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3）村庄清洁行动；（4）村容村貌整治提升；（5）增设垃圾分类桶；（6）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7）改善保洁员待遇。资金效果为：（1）加快发展地区经济，进行城市建设；（2）农村生活垃圾治理；（3）村庄清洁行动；（4）村容村貌整治提升。（5）增设垃圾分类桶；（6）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宣传教育；（7）改善保洁员待遇。

 21.项目二十一：万海社区荷藕庄园建设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21.49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为响应县委，政府的号召，结合澄江县旅游产业及观光农业和产业结构调整。按照2017年02月25日第28期、2017年04月01日第13期澄江县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龙街道组织万海社区开展许士营—马房村片区荷藕庄园的土地流转工作用于种植荷藕，2017年03月01日完成了许世营十二组、许家村小组两个居民小组。涉及农户及集体240多户、租用土地合计221.6849亩。为规范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部门严格按照澄江市相关绩效管理制度对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管理，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规范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以支出结果为导向的全过程预算管理模式。资金年初预算数为121.49万元，预算下达数为121.49万元、实际支出为121.49万元。

22.项目二十二：北岸生态湿地建设项目一期搬迁困难大学生补助，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2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北岸生态湿地建设项目一期搬迁人员困难大学生补助。已按时拨付资金。

23.项目二十三：广龙旅游小镇安家补偿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021.45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从根本上改善抚仙湖流域生态环境，确保抚仙湖长期稳定保持I类水质，积极推进省、市抚仙湖保护战略而实施的重点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加快抚仙湖“四退三还”进程，促进群众从传统农业向以旅游为主的服务业转变，实现抚仙湖保护、沿湖群众安置、生产生活方式转变、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实施澄江县广龙旅游小镇(玉溪市澄江县广龙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让我们积极行动下来，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思想，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之路，引导全社会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通过全澄江市乃至全国人民的共同努力，使我们的家园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环境更优美。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在咱澄江土地上更加充分地展示出来。齐心协力，坚定信心、狠下决心、步调一致、形成合力，以新气象、新作为，打赢新时代抚仙湖保卫战，让“高原明珠”永放光芒资金年初预算数为2021.45万元，预算下达数为2021.45万元、实际支出为2021.45万元。。

24.项目二十四：办公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3.32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安排办公经费使用，主要用于水电网费缴交、日常办公用品采买，维持单位正常运转。

 25.项目二十五：华光幼儿园建设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66.95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华光社区幼儿园位于社区入村通道处，共两层楼，有教室、室外儿童活动场所，以及厨房，现招收班级为大中小班。要完全解决少数民族儿童上幼儿园困难的情况。项目于2018年各级会议通过后开始立项并逐一实施。分3次付款共计266.95万元整。

26.项目二十六：基层党建工作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5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党员活动室、党群服务中心、党员学习资料等党建工作，同时加强社区基层党组织建设，发展基层党员。该已拨付使用，保障了党建工作开展。

27.项目二十七：产业结构调整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3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1）立昌社区小白岩因修山区道路时毁损了原来铺设的人饮钢管，架设PVC管道3000米。（2）龙街社区有八个自然村，十一个村民小组，总人口7220人，总耕地3980亩。为保护抚仙湖，所有耕地均已流转，为做好下一步的产业结构调整工作，龙街社区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3）因辖区土地流转已完成2.4万亩，产业结构发生变化，存放的农药无法投入使用农业生产，为规范处置农药，街道与昆明志鑫经贸有限公司签订农药运输合同，起止：澄江龙街至红河个旧，经称量和鉴定，该批农药合计291.46千克，其中普通农药259.32千克，剧毒农药32.14千克。

28.项目二十八：三资管理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照预定目标，该项目取得以下目标：（1）经济效益：有利于盘活农村集体存量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有利于壮大农村集体经济；（2）社会效益：有利于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维护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群众的合法权益；（3）课持续影响:确保农村集体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壮大，可以为解决无偿霸占村集三资的问题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9.项目二十九：森林防火及防治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4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因相关社区重点林区道路边沿4米内火灾隐患区域进行杂草清理，预防森林火灾发生，有效的保护龙街街道森林资源。

 30.项目三十：乡村两级办学支出，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龙街街道始终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的发展，坚持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教育工作列入街道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把教育发展和学校建设纳入经济发展和地方建设的整体规划，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办学条件明显改善，每年下拨乡村两级办学经费20万元支持街道各学校改善办学条件，3月付提古小学绿化经费2万元，6月付五中学校配电房重建资金5万元，7月付龙街中心小学乡村两级办学经费5万元，10月付双树小学办学资金2万元，11月付华光幼儿园办学经费1万元，付龙街中心小学校园文化建设经费2.5万元，付澄江五中改善办学条件资金2.5万元。

 31.项目三十一：农村群众文化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3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龙街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按照公益性、均等性、基本性、便利性的要求，遵循统筹规划、因地制宜的原则，以建立完善“结构合理、发展均衡、网络健全、运行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为目标，着力提高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问题，为街道打造良好的文化环境，为实现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2019年农村群众文化经费具体使用如下：10月付书画装裱费5130元，付化妆费350元，付惠民演出补助14300元，付马拉松氛围营造工作人员补助2350元，11月付通讯服务费1440元，付非遗进校园补助1300元，付2019年的掷球比赛补助5100元，付购买办公用品费30元。

 32.项目三十二：人居环境整治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20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1）发展地区经济，进行城市建设；（2）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治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3）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无害化处理能力：生活垃圾日产日清，收集统一集中处理，每年转运垃圾29200吨，无害化处理率98%、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4）村庄清洁行动；（5）村容村貌整治提升。

 33.项目三十三：养白牛社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65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透水砖硬化道路913平方米，安装给水管493米，栽种绿化树红叶石楠球48株、香樟树241株，地被绿化524平方米，支砌花台835米，安装太阳能路灯19台。总体目标是使养白牛社区猴子箐村民尽早搬迁入住，生命安全得到保障，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加快小组人居环境改善，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推进养白牛社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4.项目三十四：驻村扶贫工作队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7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各驻村工作队员为促进社区的发展，更好的开展脱贫攻坚工作，经会议讨论决定，各社区根据实际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年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决定用经费为社区购买办公用品，方便办公。7个社区的驻村工作队经费全部使用完。

 35.项目三十五：项目建设工作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0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按合同要求，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有关规定，拨付2018年五个扶贫项目监理服务费4.81万元。同时，用于龙街建设项目的前期费用，如审计费、监理费及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费等。

 36.项目三十六：非贫困县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108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1)道路:村庄内部道路硬化2828.74平方米， 污水检查井16套，承插管27.5m，入户道路硬化299.79平方米， 化粪池地坪硬化204.87平方米; (2)排水:新建盖板排水沟217.87m,新建砖砌排水沟明沟165.66m,混凝土排水明沟235.70m,沉砂池5座;(3)绿化:种植红土回填838.66平方米，三叶草地被347.22平方米，红叶石楠地被133.19平方米， 黄金菊地被312.26平方米，清香木地被45.98平方米，樱花18株，香樟48株，路缘石525.75m;(4)停车场:生态停车场495.00平方米,停车场道路硬化638.46平方米;(5)其他:土方开挖5041.00立方米，太阳能路灯5盏，创文元素1项，石桌2套，其他1项。总体目标是使养白牛社区猴子箐村民尽早搬迁入住，生命安全得到保障，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加快小组人居环境改善，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全面推进养白牛社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37.项目三十七：省级十四个贫困村第一书记（工作队长）工作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7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是：保证我街道7个贫困行政村驻村扶贫工作队队长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目标，着力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确保年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圆满完成。该项目取得以下几方面的效益：（1）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促进各社区经济发展，提升群众满意度；（2）社会效益：资金的顺利拨付，促进社区工作的顺利开展实施；（3）生态效益：提高群众满意度，促进街道社会的发展；（4）可持续影响：资金拨付顺利，促进社区的经济发展，尽早脱贫，提高工作效率。

 38.项目三十八：标准化财政所建设经费，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9万元，执行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通过标准化财政所建设，做到了以下几个“规范化”（1）组织机构规范化。乡镇财政所按照机构独立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设置，根据工作职能和需要合理配备人员。（2）业务工作规范化。进一步明确乡镇财政所的职能和职责。目前乡镇财政承担的主要工作有;财政预算管理，惠农资金的管理和发放，专项（项目）资金的监管。乡镇单位财务 管理等。按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当地的实际和要求，建立健全各项业务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细化工作标准，规范程序，完善对重点业务，重要环节的制约监督机制，夯实财政业务管理基础，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3）内部管理规范化1通过标准化财政所建设，落实岗位职责任制。，全面推行首问责任制，，做到“职责明确、制度健全，操作规范、运转高效”，梳理基层财政部门的良好形象。（4）队伍建设规范化1严格按照用人标准和程序，加强干部管理，加大交流力度。2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按计划、分类别、分层次。精心开展各类培训。3加强作风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和财政所文化建设，不断提高乡镇财政依法理财，科学管理，勤政为民的能力。（5）基础设施规范化。满足履行职能的基本需求，市办公室、会议室。档案室、为民服务大厅以及配套机房。办公场所设置美观规范的对外宣传栏。及时宣传财政政策，财务法规等内容，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公式内容放在醒目的位置。

 39.项目三十九：左所社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项目，自评分90分，自评等级为“优”。该项目年度资金总额57万元，执行是期为2019年1月到2019年12月，主要用于（1）室外工程：场地平整1549.8㎡，混凝土道路硬化150㎡，新建混凝土盖板排水沟105m，排水沟土方开挖外运40.43m3，新建公共文化活动广场1321㎡，安装太阳能路灯3套；（2）原有多功能活动室改造：房屋拆除161㎡，原有多功能活动室改造88.86㎡；3.绿化工程：种植蓝花楹7株，红叶石楠12株，中东海藻3株，滇润楠21株，欧洲荚蒾150.6平方米，花卉满天星14.96平方米，红土回填64㎡，路缘石围砌花台128m。预算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本单位不涉及专用名词。

**监督索引号53042200156001111**